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
樓
承辦單位：停車管理中心
承辦人：孫美慧
電話：(07)2299825#317
電子信箱：meihui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5284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應受送達清冊(隨文引入) (64318431_11452849100A0C_ATTCH42.pdf、
64318431_11452849100A0C_ATTCH4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
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辦
理。

二、本局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業務，經以
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，因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郵件，爰
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
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20日內，逕向本局（地址：高
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）領取。

四、上開送達，自最後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日起算，經20日發
生效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

停車管理工程譙文:114/11/20



1140267013 有附件


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本局公佈欄）、停車管理中心

電 2025/11/20 文
交 梁 14:25:50 章

裝

訂

線



32